

“碰瓷投诉”伤的是食品安全信任

问题食品屡屡出现,已经够乱的了,“碰瓷”的人居然还再添乱子,实在让人气愤。对于此类碰瓷案件,商家切不可为了自己的名声花钱了事,那样只会让这些人的更加疯狂,这样的案件也会不停地出现。

□王三华

据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潍坊市奎文工商分局近日发布警示,称近期连续发生多起市民投诉购买到“过期”食品,要求商家10倍赔偿事件,经查后却并未发现被投诉方有销售过期食品行为。类似投诉并非合法维权,而是“碰瓷”。

要说现在这个食品质量,还真是个大问题。奶粉和牛奶有问题,馒头和米饭有问题,豆芽和韭菜有问题,名酒和可乐也有问题,我们生活中常见的食品饮料基本上被一网打尽了,以至于有些群众戏言,现在不知道该吃什么好了,谁也不能确定明天又有什么食品出问题了。虽然是戏言,却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的社会现象,让人十分无奈。

食品有问题,这是让广大群众不能满意的地方,相关部门必须重视起来,严厉查处和打击。问题食品已经成为过街老鼠,人人喊打。然而,居然还有一部分人,从问题食品中看到了“商机”,居然到超市去“碰瓷”,拿过期或者变质食品,要求超市赔偿。而且,从目前情况看,得手的也不少,这就让我们不能接受了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中有规定,如果消费者买到过期食品,可以得到十倍赔偿。有些超市为了打响品牌,证明自己的信誉,甚至提出二十倍乃至百倍赔偿的口号。当然,数字只是一个参考值,各大超市都很珍惜自己的名誉,鲜有靠销售不合格商品赚钱的。所以,虽然有遇假若干倍赔偿的说法,但是我们很少听说过哪家超市经常出现几十倍赔偿的事情。

然而,现在食品问题已经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,每次说到问题食品,人们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,销售食品的超市、商店等等,更是不愿意和问题食品



扯上任何联系。一些别有用心的人,正是看中了这点,再加上部分超市店铺销售商品时管理上有漏洞,使得这些人有机可乘。部分超市害怕名誉受损,也不愿意惹麻烦,往往选择息事宁人的态度,最终赔偿了事,这也更助长了一些人的嚣张气焰。

我们都痛恨问题食品,但这绝不是某些人发不义之财的手段。问题食品屡屡出现,已经够乱的了,这些人居然还再添乱子,做出此等令人不齿的事情,实在让人气愤。对于此类碰瓷案件,商家切不可为了自己的名声花钱了事,那样只会让这些人的更加疯狂,这样的案件也会不停地出现。必须大胆地站出来,遇到问题立即报案,严厉打击此类行为,才能够彻底禁绝,真正还超市一个清白。

可为了自己的名声花钱了事,那样只会让这些人的更加疯狂,这样的案件也会不停地出现。必须大胆地站出来,遇到问题立即报案,严厉打击此类行为,才能够彻底禁绝,真正还超市一个清白。

头条评论

愿“寻找好心人”的电话更多些

□白芸

几天前,一交通事故受害人打电话到笔者单位,请单位民警帮助寻找当时在车祸现场替他打“120”的那位好心人,说因为那个电话打得及时,自己的伤情才得到最大限度的救治,他一定要面谢对方。这个电话让笔者感到温暖,并相信“寻谢好心人”有助于巩固人与人之间友爱互助的道德链条。

中国有句老话,叫“好人有好报”。然而现实生活中,常会出现些与之相悖逆的嘈杂音符。一个人做了好

事,除了承接应得的尊重与谢意,却也有可能遭遇漠然、甚至冷眼、诬陷,由此,那根美好的链条极易在此断裂。已成过往的“小悦悦”事件不是曾引发国民心中“救还是不救”的大辩论吗?从人性本善讲,这个问题何其简单,但我们抬起头面对这个社会,又会忽然觉得问题的答案也许要复杂得多。不帮的纵然要受良心谴责,帮的却同样要承担风险,那份失望、犹疑与无奈,相信成了不少人真实的心理写照。

所以,笔者愈发觉得那个“寻谢”电话的必要性,它是良好社会秩序链条

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有了它,才能鼓励和激发更多人投入到“助人为乐”的行为当中去,和谐畅然才有动力为继,从而形成良性循环。愿“我帮你”——“谢谢你”——“不客气”成为一根环环相扣的链条,当别人出手相助,你最好说出那三个字。

街谈巷议

征稿

《齐鲁晚报·今日潍坊》“朝天锅”版全新升级,如果您想对咱潍坊的事儿说上几句,评上一段,请您发送本报投稿邮箱:qwbpl@163.com,字数在600—800字为宜,期待您的关注。



弘扬孝善

公司发“孝心工资”

近日有媒体公布一项调查,结果显示“90%以上的80后无法赡养父母”。2012年1月起,一家公司开企业之先河,为员工发放工资的同时,又专门为员工的家人(父母、岳父母或公婆)准备了一张银行卡。按照公司的新规,家人可领到每月100元至300元不等的“孝心工资”。对于这种弘扬孝善的方式,你认为值得推崇么?

@菊江散人:值得提倡,企业虽以追求利润为目的,但同样承担有必要的社会义务和责任。当然,这得视企业自身的承受能力而定,而不是一种强制性要求。

@成都青青小草:不值得,总觉得有点别扭,羊毛出在羊身上,你实质上是扣了员工的钱,说不定在有些家庭还要引起内部矛盾呢,企业对员工多进行这方面的思想教育就好。

@鸡蛋黄:没有孝心工资难道就不用尽孝了么,有了孝心工资就真的能尽孝么?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。

@一路向前冲:200—500元“孝心工资”虽不多,但表达的是公司企业关心员工父母,为其父母尽孝的心意,这让员工对企业有了家的归属感。有了员工的归属和员工父母的感激,对公司的发展无疑也大有裨益。

@朱海滔: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,尽孝不仅仅局限于对自己的亲人,更应当推广开去,对其他没有血缘关系的老人。

@商永京:为何不推崇?“孝心工资”是企业替员工表“孝心”。让员工工作得更“舒心”,让远在家乡的员工父母更“放心”,也让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这里得到了发扬光大,一举数得。既然如此,又有何不可?

李小凯 整理

